

农村彩礼变动的两重分析: 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

何倩倩

(武汉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城乡之间的大规模人口流动打破了农村传统通婚圈,农民在开放的婚姻市场中完成婚配。部分地区女性外流,出现婚配性别比结构失衡,形成本地婚姻竞争,并推动彩礼标准提高。婚姻压力是彩礼变动的外部条件,代际责任是彩礼支付的内在基础,彩礼变动是外部婚姻形势变化与家庭伦理共同作用的后果。不同地区婚配性别比结构不同,且代际责任存在差异,造成了不同农村地区的彩礼差异现象。彩礼变动可从婚配性别比结构和代际责任两个维度解释。

关键词 婚姻市场;婚配性别比结构;代际责任;彩礼变动

中图分类号:C 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1)02-0120-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1.02.014

近年来,农村彩礼呈现上涨趋势,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高额彩礼现象^[1],这不仅带来了部分地区农村男性青年“结婚难”问题^[2]。同时,高昂的婚姻成本与农民的低收入之间巨大的差距,使得婚姻支付成为农民家庭沉重的经济负担。学界普遍将外在男女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视为天价彩礼的催生原因。然而,外在的婚姻压力如何向家庭内部传导,以及农民如何做出反应,还需要做出进一步分析。彩礼是农村生活实践中重要的文化风俗。传统时期的彩礼主要是以婚聘之“礼”来规范和维系农民的婚配秩序^[3],具备丰富的社会文化意涵。针对彩礼现象,学界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解释。刁统菊对彩礼功能进行梳理,归纳出关于彩礼的六种观点,包括继承说、福利说、劳动价值说、竞争说、家庭意图说、财产转移说,系统呈现学界对彩礼现象的认识^[4]。此外,基于对彩礼给付中财产流动方向及其对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研究者提出了“婚姻偿付理论”与“婚姻资助理论”,前者聚焦于彩礼所建构的双方家庭关系,后者则关注通过彩礼实现的父代向子代的财产转移,体现了家长对小家庭的帮助^[5]。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农村地区彩礼的性质和功能也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比较显著的是彩礼标准不断提高和支付方式的变化,“天价”彩礼凸显婚姻过程中的财产和物质流动的作用。

针对农村彩礼变动的原因,学界对此已经做出不少分析。吉国秀考察村庄案例发现,彩礼上涨是为了实现对女方的资助,以此强化婆家在嫁娶中的地位^[6]。阎云翔指出,农村年轻男女联合起来向父辈索要新婚资源,彩礼上涨是子代提前分家的手段,揭示彩礼变动的家庭机制^[7]。彩礼作为农村婚配的基本仪式,涉及男女双方家庭关系和代际关系重构,上述基于个案的研究揭示了当代农村彩礼变化的微观机制。此外,当前农村婚姻活动还面临着宏观条件的变化,打工经济带来了性别资源的跨区域流动,很多青年人是在农村传统的通婚圈之外完成婚姻,这对农村婚姻缔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8]。在此背景下,一些研究注意到,在性别资源失衡的农村,男方的婚姻需求与女方的资源供给之间的不平衡,使得女方掌握了婚姻的要价权力,推动彩礼的不断上涨,并从中提出了“婚姻市场要价”理论^[9]。女方索要彩礼很大程度上是由婚姻挤压造成的^[10]。在婚姻梯度中,男性的婚姻需求成为重要的支付动力,在“要价—支付”的闭环中带来彩礼的持续攀升^[11]。农村适婚群体性别比失衡及其带来的婚姻

压力,构成解释彩礼变动的关键变量。

外部婚姻压力催生“天价”彩礼在现实中存在两个悖论现象:第一个悖论现象是,同样作为女性流出和男女比例失衡地区,一些中西部农村出现彩礼上涨趋势,而另外一些地区却保持较低的彩礼水平,即性别比失衡不必然带来彩礼标准抬升;第二个悖论现象是,在一些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外地女孩大量涌入,当地男青年婚配的难度不大,却出现了高额彩礼现象。这两类悖论现象说明,不能直接用外部婚姻压力因素来解释彩礼变动现象,需要将婚姻压力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才能解释农村彩礼变动逻辑。

基于此,本文将农村婚配面临的宏观条件变化与农民家庭生活的微观机制结合起来,尝试建构一个二维框架,来理解农村彩礼变动原因。

一、人口流动背景下的农村婚配模式变化

1. 人口流动与农村婚姻市场兴起

彩礼支付属于婚配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仪式性环节。传统时期,农村婚配在小范围的通婚圈内实现,通婚距离在步行一日可往返的各种社会性“圈子”之中^[12]。传统时期的农村婚配有几个特征:一是婚配性别比总体平衡,通婚圈内适婚男女青年的数量基本相当。二是婚姻缔结受地方性规范支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俗仪式是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社会规矩。三是农民通过婚姻完成简单家庭再生产,“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结婚不由个人选择,婚姻大事主要由父母支配。在性别比相对平衡的情况下,传统时期的农村婚配难度并不大,只有极少数身体残缺或是家庭特别贫困的男青年无法完成结婚。

与传统时期的通婚圈相比,当前农村婚配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结构性变化,表现出四个新特征。一是农村婚配性别比失衡。20世纪七八十年代,我国开始全面执行计划生育政策。部分农村执行一孩政策,有一些地区执行一孩半政策,第一胎生女孩,间隔若干年可生育二胎,另外一些地区执行二孩政策。执行计划生育初期,国家政策与农民生育偏好冲突,一些地区农民采取各种手段进行生育性别选择,造成农村出生性别比失衡。自1980年算起,进入21世纪之后,这批在计划生育政策背景下出生的农村青年进入到适婚年龄段,出生性别比失衡引发农村婚配的结构失衡。二是婚姻资源分布不均衡。人口流动加剧了农村婚姻资源分布不均衡,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城乡不均衡。农村人口流向城市,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农村未婚青年参与到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中。一些青年女性在务工地完成婚配,女性流出加剧农村男多女少局面。二是地区不均衡。我国经济发展东强西弱,农民工外出务工地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如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和江浙地区。从中西部地区嫁入到东部沿海地区的女性,远远超过从东部地区嫁到中西部地区的女性,中西部地区农村待婚男青年的数量多于女青年。三是婚姻自主性增强。农民家庭生活方式发生巨变,父辈权威急剧衰落,父母对子辈的婚姻操控权力下降,进入婚姻市场的男女青年婚姻自主权越来越高。一些调查研究发现,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地区存在女青年反抗父辈安排婚姻的自杀现象,这种情况在1990年代之后很少出现,与子辈彻底实现婚姻自由有关^[13]。现在一些地区尽管还需通过亲朋好友“说媒”来牵线搭桥,但是“媒人”只传递信息,最终靠当事人自己相处。“媒妁之言”不等同于“父母之命”。四是婚姻目标的变化。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提高,农民进城动力从寻找就业机会开始向定居城市转变,城镇化改变了农民的生活目标。作为“新生代”农民工,青年群体与父辈外出务工的逻辑不同^[14],一些农村地区的年轻女性,希望以市民的角色融入城市,将婚姻当作改变生活状况的重要机遇。

2. 农村婚配类型与农民婚姻压力

在人口大规模流动之前,农民基本上是在本地通婚圈中完婚。一般来说,子辈到了适婚年龄时,父母开始张罗婚事,提前准备好必要的财物,同时要托人说媒。在相对封闭的通婚圈中,“媒人”很重要,他们负责传递信息、见证婚姻、调解关系和处理矛盾等。所谓媒妁之言,是指媒人让不认识的相互认识,让不熟悉的相互熟悉,将男女双方不好提出的要求提出来。媒人往往是自家的亲戚或关系好的邻居,通过亲戚的亲戚、朋友的朋友之类的关系,将两家的男女青年撮合到一起,实现“合两家之好”。

进入婚姻市场之后,传统单一的“媒妁之言”模式被打破,农村婚配出现了三种方式。第一种是自由婚恋。这种方式是指男女双方从最早结识,到相处,再到确定婚事和完成婚姻缔结,都是由当事人自主决定的,父辈干预很少。当前农村的自由婚恋,主要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男女双方是中小学同学、朋友或是同村自幼认识,成年后建立恋爱关系,并最终走向结婚殿堂。第二种情形是农村男青年外出务工,在外地结识外地女孩,双方谈恋爱,最后结婚。第二种情形越来越多。在一些中西部山区农村,女孩不愿意嫁到本地,本地女性流失严重。当地男青年需要靠外出务工解决谈朋友的问题,借此增加婚恋机会。从发展趋势来看,“外地媳妇”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占比越来越高。第二种是通过媒人介绍。不是所有的青年人都有机会通过自由婚恋来完成婚配,相当一部分外出务工的青年人没机会谈到外地朋友,这些人不得不返回家乡结婚。他们常年在外打工生活,对家乡情况不够了解,且在本地的社会交往十分有限。因此,回乡结婚一般需要经过媒人介绍的环节。一些农村地区每逢春节前后相亲活动活跃,男女双方通过中间人相约到集镇上见面,互留联系方式,有些人一个月内相亲很多次。通过媒人介绍之后,男女双方自己交往,情投意合的就确定婚事,谈不来的则停止交往。第三种是婚姻失败。农村婚配性别比失衡,加上女青年外嫁数量超过嫁到本地的“外地媳妇”数量,就会出现男性婚姻挤压,一部分男青年成为“光棍”。按照农村的婚配习惯,超过 30 岁未婚一般会被视为“光棍”,西部偏远山区一些村庄出现“光棍成窝”现象^[15],笔者调查关中 L 村,近十分之一的家庭可能出现光棍。村庄中日渐增多的光棍数量制造出婚姻压力,让农民感到十分焦虑。

二、性别比失衡、婚姻竞争与彩礼变化

1. 婚姻竞争与农村彩礼上涨

婚姻既靠缘分,也要讲究条件。从个体上看,婚姻有偶然性成分,从整个社会上看,农村婚配变化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不同人的条件和面临的机遇不同,造成不同人在婚姻市场中的处境差异。性别比结构失衡,造成一部分男青年必须面临着婚姻挤压甚至是婚姻失败。巨大的婚姻压力引发农民之间的婚姻竞争。

子女结婚是大事,站在男方父母角度看,他们有两种方式来应对婚姻压力。一是鼓励男青年们外出务工,催促他们抓紧找女朋友。其中,一些人成功地带回了“外地媳妇”,减轻父母的压力。二是提早做准备。放开二孩政策之后,很多头胎生男孩的农民,不再选择生二孩,原因是越来越多的农民已经预料到孩子们未来的结婚难问题。一些地区农村父母在儿子十岁之后,便开始勤俭节约,尽量攒钱,提早为儿子积累结婚资源。不少地区农民在儿子成年之前,就在县城购房,为未来参与婚姻竞争做准备。

自由婚恋尽管是最理想的婚配形式,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以这种方式完成婚姻。一般来说,能够在婚姻市场中自由婚恋的男青年,需要具备口才好、善于交际、长相不差等条件。并且,他们需要到女青年较多的工厂或是服务行业就业,才有机会接触未婚女性。相当一部分农村男青年不具备这些条件。比如,有些男青年从事建筑工、开挖掘机、跑运输和汽车维修等。这些领域里他们没有机会接触到女孩,恋爱机会匮乏。还有相当一部分男青年虽有机会接触到青年女性,却没有足够的人格魅力来吸引女孩,同样无法实现自由婚恋。这些没有机会或者没有能力把握机会的男青年,无法在婚姻市场中结婚。他们只能回到家乡,或依靠父母的力量,或托媒人介绍,在本地通婚市场中寻找婚配机会。

子代“找得到”且父代“娶得起”是实现本地婚姻的两个必要条件^[16]。本地婚姻通过媒人介绍,解决了男青年们接触不到女性的问题。由于“父母之命”不再起作用,男青年自身的条件依然是决定婚配成败的关键因素。这对男青年的长相、口才等要求较高。除了自身因素之外,本地婚姻竞争主要考验男方的物质条件,本地婚姻一般与父母的支持能力联系在一起。男方支付彩礼越高,证明家庭条件越好,在本地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越强。为了提高儿子在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男方父母会尽力提高彩礼支付。

本地女性资源的稀缺,使得女性在结婚对象选择上占据着优势地位,择偶时她们会考虑男方的综

合条件。只有少数条件特别突出的男青年,才有资格挑选婚配对象。绝大多数男青年只能唯女方是从,才有可能完成婚配。性别比失衡产生婚姻压力,婚姻压力越大,本地婚姻市场竞争激烈,彩礼标准被抬高。一部分男青年无法自由婚恋,退回到本地婚姻市场,他们的父母通过提高彩礼支付,来帮助儿子竞争婚配对象。彩礼上涨是男女双方合力的结果。一部分自身条件不足,或是缺乏彩礼支付能力的男青年,将面临着婚姻失败。站在男方角度,将当前人口流出地的农村婚配方式与彩礼现象概括为表1。

表1 人口流出地农村婚配方式与彩礼状况

婚配方式	自身条件	家庭条件	婚配对象	彩礼	变化趋势
自由婚恋	工作好、口才好	要求低	外地、本地	不高	“外地媳妇”增多
媒人介绍	不差	娶得起	本地	标准高	竞争加剧
婚姻失败	不好	娶不起	无	无能力	光棍增多

2.农村彩礼变化

传统时期,婚姻支付过程受社会规则约束,彩礼标准较低且保持稳定性。过渡到通婚市场后,农村彩礼在四个层面上发生了变化。

一是彩礼数量变化。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农村彩礼的变化趋势是总体上涨。不同阶段彩礼上涨的原因存在一定的差异。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生活质量的提高带来了彩礼的自然上涨,彩礼提高与农民现金收入增加有关。以笔者调查的关中地区为例,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当地彩礼数额一直稳定在300~400元左右,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006年前后,彩礼略有上涨,维持在数千元左右。到2008年前后,当地彩礼出现急速增长趋势。目前关中农村地区的彩礼涨幅已经超过10万元,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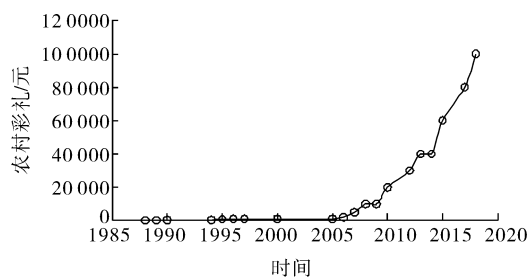


图1 关中地区L村彩礼变化趋势
(1988—2018年)

二是彩礼流向变化。除了数量标准变化之外,彩礼流向也在变化。传统时期,男方支付彩礼后,女方父母掌握了资源的支配权,存在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是将其视为对生养女儿的补偿,留下彩礼钱,一些农村地区至今仍流传着“奶水钱”的说法。第二种是用彩礼置办嫁妆,以嫁妆的形式返还到男方。彩礼的流向是“男方→女方→女儿”。当前,彩礼的归属已经发生了改变,彩礼不再是女方父母的私有财产。在家庭少子化与女儿地位提高的情况下,出于对未来养老和情感维系等考虑,女方父母情愿将彩礼留给女儿。在当前的婚配过程中,一般会由女方父母替女儿要彩礼。彩礼虽由女方父母暂时保管,本质上属于新婚夫妇小家庭的财产。等到女儿生孩子、买房子、装修或者买车等经营小家庭的时候,彩礼最终由女方父母交还给女儿,彩礼流向为“男方→女方→女儿”。

三是彩礼形式变化。传统时期的彩礼和嫁妆主要以实物为主,形成男女双方的礼物流动。以关中地区为例,L村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彩礼基本上都是以实物为主,主要是一些衣服、布料等生活用品,到了80年代中后期,彩礼开始出现少量的现金支付,而到90年代初,现金支付开始成为村庄主流。2015年后,L村的彩礼不仅现金标准达到10万元左右,而且还提出在县城有商品房的要求。站在女方的角度看,配偶在婚前购置商品房,变相起到了彩礼支付的功能。现在各地农村普遍出现婚配中有房有车要求,与农民城镇化目标有关。传统时期,婚姻的目的是成立家庭,延续生活。当前,婚配嵌入到城镇化的洪流中,婚姻属于青年女性进城的便捷手段,一些青年女性通过彩礼要价来实现城镇化目标。

四是彩礼性质变化。传统时期,男方通过彩礼对女方进行经济和心理方面的补偿^[17]。在现在婚姻压力的背景下,女方掌握着婚姻支付的定价权,女方抬高彩礼的目标是为小家庭积攒资源。伴随着

个体权利的上升,女性地位的提高以及核心小家庭观念的兴起,彩礼的性质发生了本质的转变。通过彩礼实现了代际之间财富转移,彩礼逐渐异化为财富转移手段^[18]。

三、彩礼变动的条件与地区差异

1. 彩礼上涨的两重条件

(1) 婚配性别比结构失衡与农村彩礼变动。一些地区出现农村彩礼快速上涨,与婚配性别比失衡有关系。一方面,农民的男孩偏好带来适婚男性人口超过女性,这构成婚配比的结构失衡,直接影响婚姻市场状况^[19]。女性务工流动更加剧了上述问题。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前,农村遵从着“女子不外嫁”的习俗。2000年之后,农民普遍外出务工,年轻女性是外出务工的主体之一。年轻女性的流动呈现出从农村向城市,从中西部农村向沿海地区的转移路径。在外务工、城镇化和人口流动的背景下,计划生育政策及其造成的出生性别比失衡,以空间不平衡分布形态表现出来。不少女性在打工中实现了婚姻迁移,一部分青年女性外嫁到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中西部农村成为女性净流出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衡与女性人口外流叠加,造成中西部地区农村婚配性别比失衡严重。在这一背景下,农村彩礼节节攀升。

性别比失衡从两个方面推动彩礼变动。一是为女方提供索要彩礼的空间。在传统通婚圈中,经济发展水平低、性别比平衡以及农村风俗规矩等规制了彩礼标准,女方要高价将会付出极大的心理成本^[9]。在婚配性别比失衡的情况下,女性掌握了性别权力,“女孩不愁嫁”使之有机会索要彩礼。二是索要彩礼具备正当性。择优而嫁符合人之常情。传统时期,择偶中的优秀标准是人品和社会声誉好。当前男女在短时间的交往过程中不容易识别对方的人品,物质条件在女性择偶标准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农民逐渐接受高额彩礼的背景下,彩礼变成女方显示身价的象征。

(2) 代际责任与农村彩礼变动。婚配性别比失衡制造出婚姻压力,彩礼变动可看作是农民对婚姻压力的反应。在全国不同地区调查,发现一些人口流出地区农村彩礼标准,并未随着性别比失衡而同步提高,如鄂西山区,属于全国14个连片特困地区。这一地区的自然条件差,经济水平低,打工经济兴起之后,很多女青年嫁到外地,一些村庄出现“光棍成窝”现象,有些家庭几个儿子都没有条件结婚。当地的性别比失衡严重,但是彩礼却不高。访谈过程中,当地父母听闻我们介绍其他地区支付数十万彩礼的做法后,表示“不可思议”。当地未婚男青年的父母没有为儿子准备彩礼的预期,外部婚姻压力没有转化为本地婚姻市场中的竞争。

在关中地区,父母承担了子辈婚配任务,在婚配过程中,男方父母体验到深刻的婚姻挤压感。外部婚姻压力使得关中地区的父辈越多地卷入到本地婚姻市场竞争中,造成彩礼标准抬升。鄂西地区农民对于子辈婚姻的责任较轻,父母认为有义务帮助子女成家,前提条件是男青年自己要谈好对象,父母的责任是帮助儿子举办婚姻仪式。传统的通婚圈打破之后,鄂西地区父辈对于子女的婚配责任反而降低。当地农民秉持“婚姻自由”话语,认为结婚是儿女“自己的事情”,婚配失败属于个人原因,表明“缘分未到”。当父辈代际责任不足时,彩礼上涨现象就不会发生。

2. 彩礼变动的地区差异

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分别构成彩礼变动的外部条件和内在条件。按照人口流动方向,我国农村大致可以分为性别比平衡地区与性别比失衡地区两类。另外,我国农村代际关系也呈现出区域差异的特征,按照父辈对于子辈的婚姻支持力度,可将农村划分为代际责任重与代际责任轻两类地区^①。根据这两个标准,可建构出当前农村彩礼变动的三类地区,见表2。

^① 贺雪峰从代际交换资源量多少(即代际交换强度)与代际关系的平衡性两个维度,分析农村代际关系形态,发现不同地区的代际关系存在显著差异。本文列举的晋冀鲁豫陕、皖北、苏北地区的代际关系具有代际交换强度大、代际责任厚重的特点,云贵川、鄂西等地区具有代际责任轻、代际交换资源量少的特点。子代结婚成家是代际责任的实现,父辈的彩礼支付意愿和能力,受制于代际责任强弱程度。我国不同地区农村代际责任存在差异,因此,造成彩礼实践的地区差异。

表 2 农村彩礼变动的区域差异

	性别比失衡		性别比平衡
	代际责任重	代际责任轻	
代表地区	晋冀鲁豫陕、皖北、苏北	云贵川、鄂西	沿海地区、城郊
彩礼状况	标准高、抬升快	标准低、增长慢	本地婚姻高、外地婚姻低
婚配状况	光棍较少	光棍多	光棍少、农村“剩女”

(1)性别比失衡且代际责任重地区。代表性地区包括晋冀鲁豫陕、皖北、苏北。前文分析的关中 L 村属于该地区。这一地区农民外出务工普遍,女性流出较多,农村性别比失衡严重。同时,这类农村地区的代际责任重,表现为父母会主动替子女的婚事“操心”,并将“娶媳妇”视为父辈的“人生任务”。这是为人父母的内在伦理与责任,具有天然的义务性。尽管婚姻模式从“父母之命”向“自由恋爱”转变,步入婚姻市场阶段之后,父母依然要承担帮助儿子娶媳妇的责任,只不过“建房任务”变成了“到城市买房”,父母的人生任务不断加重。当地的社会话语对父母不利,舆论上认为,父辈做不到这些就不算“合格”的父母。并且,当地的年轻人也理所当然地认为“结婚靠父母”,父母要帮助自己完成婚配,否则,以后就会有“理由”不赡养父母。

这类地区的男性青年在婚配过程中,如果有机会通过外出务工实现自由婚恋,在全国婚姻市场中靠自己解决婚姻问题,他们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父母的负担,不需要父母投入太多资源。那些没有机会或者能力找到“外地媳妇”的男青年,最终返回到本地婚姻市场,在父辈支持下完成婚配,本地婚姻市场构成当地男青年的兜底,婚配任务落到父母头上。在厚重代际责任的基础上,该地区的婚姻压力不断向父辈传导,滋生父辈的婚姻焦虑,诱发出本地婚姻市场的高度竞争。在“男多女少”的本地性别结构下,为了争夺本地十分稀缺的女性资源,父辈通过抬高彩礼的方式帮助子代尽快完婚。激烈婚姻竞争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早婚现象在这类地区十分普遍。与之相应,农村光棍的数量则相对较少。因此,性别比失衡且代际责任重地区的彩礼标准高,且抬升速度快。该类地区对男方婚配条件的要求不断水涨船高,如黄淮海一些地区,农村彩礼已经飙升至 30 万元,且要求男方在县城购买商品房。

(2)性别比失衡且代际责任轻地区。代表性地区包括云贵川、鄂西。该地区同样是人口流出,适婚女性外嫁十分普遍。不同的是,该地区父辈的责任轻,父母的义务在于将子女抚养到 18 周岁,子女成年之后,代际相互独立,双方关系相对比较松散,并没有强烈的“人生任务”观念。在家庭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云贵川、鄂西等地区的父母会尽力帮助子女结婚成家,但是这并不是父母的绝对任务,父辈也不会因子代没有成家而产生强烈的心理负担。在婚姻责任方面,村庄舆论对父母更加包容。当地的话语普遍认为,婚姻主要靠个人奋斗,讨不到老婆是自己的问题。对于该地区的年轻人来说,自己是婚姻的责任主体,父辈只起到辅助作用。低度均衡的代际责任使得婚姻压力不会传递到老人身上,婚姻压力的传递机制被阻断。正所谓,“压力压不到老人”,即便是存在婚姻风险或者对男性的婚姻挤压,这些压力既不会影响父辈的生活质量,更不会改变他们的精神状态。

云贵川、鄂西等地区男青年进入到全国性婚姻市场后,主要是依赖于自身能力在开放的机会中完成婚姻缔结,凭借男性个体的魅力和能力来完成婚配,形成了自主恋爱为主导的婚配模式。虽然这些地区适婚女性流失十分严重,但是在较轻的代际责任下,并没有形成高度竞争的地方性婚姻市场,这也构成了该地区彩礼标准低、彩礼上涨幅度相对缓慢的重要原因。不过,从发展趋势来看,性别失衡必然会影响到全国性婚姻市场,进而产生日益激烈的婚姻竞争。这些地区的男性在缺乏父辈强有力支持的情况下,仅仅单凭个人能力,他们的婚姻风险和婚姻难度都在增加。在人口流出的条件下,该地区的光棍数量高于代际责任重的地区。

(3)性别比平衡地区。婚姻资源分别具有一定的梯度规律,性别比平衡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女性一般是从中西部地区迁移到东部沿海地区,从农村流入到城市。站在男性角度看,沿海地区和城郊地区不存在因为性别比失衡时所引发的婚姻压力问题,一般不会产生婚姻竞争。东部沿海一些地区也出现高额彩礼现象^[20]。不过,这些地区高额彩礼的发生机制与中西部地区不同。在浙江、福建等一些沿海发达地区,在本地通婚中,男方支付高额彩礼,女方返回高额嫁妆,存在要求彩礼

与嫁妆对等的习俗。如男方出 50 万彩礼,女方在男方彩礼基础上再添加 50 万元,作为嫁妆给女儿带回婆家。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村民之间经济高度分化,彩礼支付具有炫耀性质。这些地区的高额彩礼一般是由男方主动支付的,中西部地区是男方被迫支付彩礼。两种高额彩礼存在本质差别。沿海地区和城郊地区的“天价”彩礼现象,发生在性别比平衡的条件下,与婚姻压力无关,与村庄内部社会分化有关。

此外,对于沿海地区一些经济条件不好的男青年来说,外地流入到本地务工的女性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男方具有本地优势,娶外地媳妇一般不用支付彩礼或仅需支付少量彩礼,彩礼水平要远远低于代际责任重的中西部农村地区。沿海和城郊地区光棍普遍较少,这类地区甚至会出现女多男少的情况,反而会产生农村“剩女”现象^[21]。

3. 农村彩礼上涨的后果

在人口大规模流动背景下,中西部一些地区农民支付高额彩礼,属于农民应对婚姻压力的家庭策略。农村彩礼上涨,引发一些负面后果。

一是造成农村婚姻物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流动推动婚恋自由度提高,农民也越来越摆脱父辈支配下的传统婚配模式,自由恋爱成为社会普遍风气。然而,社会流动也带来了婚配性别比失衡问题,形成婚姻压力这一意外后果。城镇化改变农村家庭再生产模式和农民的生活预期,婚姻与农民进城结合在一起。彩礼习俗发生变异,传统的仪式象征功能弱化,物质交换功能增加。一部分处于优势地位的女性,提出婚姻要求,男方通过彩礼支付来参与婚姻竞争,推动彩礼变动。农村婚姻关系并未走向真正自由,反而出现物化的趋势^[22]。缺乏物质条件的男性青年,面临着婚配失败的可能性。

二是造成农村家庭压力。性别比例结构性失衡造成了对男性的“婚姻挤压”,一些男性可能陷入婚姻失败的风险。为了竞争性别资源,增加子代的婚姻竞争力,一些家庭以全家之力积累资源,婚姻花费几乎要耗尽父代一生的积蓄。高额彩礼使得农民家庭不惜举债完婚,靠借贷来娶媳妇,不少家庭由此而陷入“因婚致贫”或“因婚返贫”的地步^[23]。那些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农村家庭根本无力应对,尤其是家庭结构缺失、劳动力不足的低保、贫困户无力参与婚姻竞争,无力支付婚姻消费而导致子代成为“经济贫困型”光棍^[24]。

三是加重代际剥削。农村彩礼主要是父辈在承担。传统时期,彩礼与“父母之命”联系在一起,父辈责任与父辈权力对等。在新形势下,婚姻压力通过父辈责任转化为父辈负担,子辈能否完成婚配的关键因素是父辈给予的支持力度。少部分青年人足够幸运地娶回“外地媳妇”,减轻父辈压力,大部分青年人最终还是要要在本地婚姻市场中完成婚配,这需要父辈的鼎力支持。彩礼上涨、要房要车等,都变成子代对父代的变相剥削,通过彩礼,父辈资源转移到子辈。一些中老年人在儿子完成婚配之后仍持续劳动,老年人无法退出家庭责任,代际剥削严重,这将对农村养老带来极大的挑战^[25]。

四、结 论

传统时期,农村婚配在本地小范围内完成。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人口流动,打破了农村本地通婚圈,逐步形成全国婚姻市场。同时,农村传统的婚姻缔结程序、婚配规则、择偶标准等发生巨变。受此影响,传统时期的婚配秩序正在面临解体,农村彩礼是理解社会变迁与家庭转型的一个切口,彩礼变动反映农村婚配模式变化。针对彩礼上涨现象,学界一般采用个案研究方法,阐释婚姻挤压与彩礼上涨的微观机制,相关的研究往往面临着如何超越个案的难题。本文尝试突破个案研究的不足,将农村彩礼变动现象放在城乡人口流动与农村婚姻模式变化的背景下来理解,在全国婚姻市场这一宏观变量下分析不同地区婚姻挤压的后果及其逻辑。

本文抽象出推动农村彩礼变动的两重因素,构建起农村彩礼变动的二维解释框架。研究认为,由于婚姻资源的不均衡分配,我国一些地区面临性别比失衡压力,改变男女双方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我国不同地区代际关系存在差异,父辈责任构成外部婚姻压力向婚姻竞争转化的中间变量。我国不同地区的彩礼变动,受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两重因素影响。以费孝通为代表的类型学研究范式遵循了从“社区研究”到“比较方法”到“模式”总结再到“普遍化”的方法论道路,目的是通过积累众

多的“地方类型”,来认识中国社会的全貌^[26]。受此启发,本文旨在跳出一般个案的局限,尝试对彩礼现象的地方类型进行总结与归纳,以此拓展彩礼研究的深度。结论可用于解释全国不同区域彩礼分布情况,有助于深化对农村彩礼现象的总体认识。

参 考 文 献

- [1] 田丰,陈振汴.农村青年结婚高额彩礼问题探析——以福建省大田县为例[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35(2):62-67.
- [2] 李凤兰,杜云素.透视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21-24.
- [3] 李霞.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J].民俗研究,2008(3):253-262.
- [4] 刁统菊.嫁妆与聘礼:一个学术史的简单回顾[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155-160.
- [5]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6] 吉国秀.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辽东Q镇的个案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1):114-136,244-245.
- [7]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6):3-5.
- [8] 石人炳.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J].人口学刊,2006(1):32-36.
- [9] 桂华,余练.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青年研究,2010(3):24-36.
- [10] 陈友华,米勒·乌尔里希.中国婚姻挤压研究与前景展望[J].人口研究,2002(3):56-63.
- [11] 李永萍.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J].青年研究,2018(2):24-34.
- [12]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13] 刘燕舞.家庭结构转型下的农村妇女自杀研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4):41-53.
- [14] 桂华.保护型城乡关系下的中国特色城镇化实践[J].人民论坛,2019(33):57-59.
- [15] 余练.婚姻连带:理解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新视角——对鄂中和鄂东三村光棍成窝现象的解释[J].人口与经济,2017(1):13-21.
- [16] 何倩倩.从“婚配”到“婚恋”:婚姻模式变迁与农村光棍形成——基于关中L村的实地调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30-136,169.
- [17] 孙淑敏.农民择偶形态——对西北赵村的实证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8] 王跃生.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J].中国农村观察,2010(3):60-72.
- [19] 李树茁,姜全保,伊莎贝尔·阿塔尼,等.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J].人口与经济,2006(4):1-8.
- [20] 林胜.莆田某村调查:女性也是天价彩礼受害者[N].中国妇女报,2019-08-05(005).
- [21] 杨华.东部农村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研究[J].青年研究,2019(5):75-85.
- [22] 陈讯.婚姻价值的变革:一个乡镇里的离婚现象研究(1978—2012)[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
- [23] 刘成良.因婚致贫:理解农村贫困的一个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3):37-44.
- [24] 刘燕舞.农村光棍的类型研究——一种人口社会学的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8(3):160-169.
- [25] 韦艳,姜全保.代内剥削与代际剥削?——基于九省百村调查的中国农村彩礼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7(5):57-69.
- [26]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7(1):118-130,207-208.

(责任编辑:金会平)